

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公司监事共3人，参加本次会议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玉瑶女士召集及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查，监事会认为：中汇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为公司提供公正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内控鉴证要求。我们同意聘请中汇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工作和内控鉴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10月16日